表格三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【海洋生物研究所】教師論文著作計分表

**【 】博士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論文著作之作者、發表時間、論文名稱與期刊名稱、期卷及頁碼(請註明SCI IF、期刊所屬領域、期刊在該領域之排名百分比)請依照最新年份排列2021、2020… | SCI期刊在該領域％ | 非SCI、SSCI或EI之學術性期刊(5分) | 其他 | 著作計分 |
| 前15%(30分) | 前40%(20分) | 40%以後(10分) |
| 1代表作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合計 |  |

一、一般原則：

（一）升等代表著作升等人需為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責任(通訊)作者，且須於本校任職期間完成之成果，並以本校名義發表。

（二）僅研究論文計分(如計分刊物別)，一般著作不計分。

二、計分刊物別：

（一）學術期刊論文：

1.升等當年該學術刊物為Science Citation Index (SCI)、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（SCIE）、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(SSCI)或Engineering Index (EI)引用者，論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領域前百分之十五(含)者，計30分；前百分之四十(含)者，計20分；百分之四十以後者或尚無法排序者，計10分。

2.代表作以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責任（通訊）作者提出升等之教師，投稿的期刊impact factor為二十(含)以上，且為該學術領域之前百分之五，以一百分計算。

3.非SCI、SSCI或EI且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計5分。

4.前述刊物之Short Paper減半計分。

5.共同著作者之計分：

（1）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，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分。

（2）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，除第一作者及責任(通訊)作者『Corresponding Author』外，其餘減半計分。

（3）共同著作者為六人以上者，除第一作者及責任(通訊)作者外，其餘三分之一計分。

（二）專利與技術移轉：

1.發明專利者，分數計20分。獲二國以上專利，計分以二倍計算。

2.技術移轉，技轉金新臺幣20萬元以上者，計20分；技轉金新臺幣50萬元以上者，計32分。

3~~.~~本項計分須在本校任職期間研究所獲得之成果，且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登錄。

（三）上述計分著作應符合第四條規定，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之著作或研究成果。

三、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超過一百分者，以一百分計算。